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
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
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
报,每季度检查前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
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九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

罚没款的除外；

(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本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处分；

(二)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